

公共場所及大樓防火注意事項

轉載自---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

● 火災發生重大傷亡之原因

- 一、 單一出口：場所僅有一個出入口，一旦於出入口發生火災或遭人縱火即逃生困難。
- 二、 安全門上鎖：當火災發生時，如安全門遭上鎖則會導致逃生無門。
- 三、 安全梯道遭阻塞、封閉及頂樓加蓋：若安全梯道被阻塞、封閉，或頂樓被加蓋違建時，無法順利向外逃生。
- 四、 窗戶設置鐵窗或無法開啟阻礙逃生：導致逃生及救災之困難。
- 五、 內部使用易燃材料裝潢：以三合板、木料、塑膠隔音板及地毯等易燃材料裝潢，易造成火勢蔓延迅速及產生劇毒濃煙。
- 六、 缺乏消防安全設備或設備維修不當：缺乏消防安全設備或設備維修不當時，無法及時告知員工及消費者已發生火災，延誤逃生時機，而標示設備及逃生設備之缺乏，更使身陷火場者難以掌握逃生動線。
- 七、 未能及時搶救或滅火失敗：因員工訓練不足，於火災發生

時未做適當處置或不知如何使用滅火設備，以致無法滅火或操作不當，使火勢擴大延燒。

八、延誤報警：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報案，待火勢擴大再報119前來處理時，火勢已不可收拾。

● 對公共場所應有之正確觀念

一、在縮短發現火災方面：

- (一) 在火警的通知上，以緊急廣播與內部員工之通知為主，緊急廣播應可立即強迫插入任何辦公樓層及大廳。
- (二) 出入口在上班時間應設專人看守，避免縱火或其他方式之起火（如廣告物起火），並備妥滅火器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三) 規範員工於火災時之處置反應及通報流程。
- (四) 滅火同時，亦應有人立即報案「一一九」及引導民眾順利逃生。

二、在減少避難行動所需時間方面：

- (一) 避難路徑應力求直接，避免曲折，並保持兩方向避難路線，提供足夠照明設備，避免造成逃生障礙。
- (二) 保持緊急進口通暢及明顯標示，不可使廣告看板等封閉緊急進口。
- (三) 落實防火管理制度之推行，確實訓練員工，以落實發

揮初期滅火與及時引導之功能，並讓每一員工熟悉出入口位置，適當指引消費者。

(四) 樓梯應保持通暢，不可堆放雜物，俾供緊急時之逃生路徑，萬不得已時，方可使用緩降機。

(五) 緩降機應固定並有明顯標示及使用方法圖解，並避免木板裝潢遮蔽。

(六) 若有破壞原有防火區劃，應立即恢復原狀。

三、在避免避難者無法自力逃生之環境出現方面：

(一) 避免修改原有樓梯，而破壞防火區劃。

(二) 樓梯應單純使用，儘量避免裝潢。

(三) 訓練員工初期滅火能力，並減少縱火的可能性。

(四) 建議增裝設自動撒水設備。

(五) 減少使用易燃材料。

四、其他方面：

(一) 儘量避免員工之流失：新進人員對場所本身硬體了解和避難安全所應擔任的角色，會有一段適應之空窗期，若發生災害，無法發揮其初期應變之功能，造成場所危險因子之增加。

(二) 加強夜間留守人力之運用，並與消防隊保持連繫，隨

時改善危險狀況，同時可委託安全管理公司，進行防
災避難上的規劃。



研考會政風室關心您